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107年1月2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9年4月11日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109年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14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分團體會員代表為80%、個人會員為20%之席次。  
本會將依前三年度各縣市晉段總人數比例分配其各縣市之會員代表席次。  
由本會團體會員之各縣市體育(總)會之跆拳道委員(協)會依各縣市分配席次，就各分類資格分別辦理分類選舉。
- 第三條 會員代表，依戶籍所在地產生個人會員代表暨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所屬團體會員代表，由所屬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採票櫃選舉方式辦理，共分22區，並以個人會員代表比例20%暨團體會員代表比例80%(小數點四捨五入)產生。  
22區分為：01.基隆市、02.臺北市、03.新北市、04.桃園市、05.新竹縣、06.新竹市、07.苗栗縣、08.臺中市、09.南投縣、10.彰化縣、11.雲林縣、12.嘉義縣、13.嘉義市、14.臺南市、15.高雄市、16.屏東縣、17.臺東縣、18.花蓮縣、19.宜蘭縣、20.澎湖縣、21.金門縣、22.連江縣。
- 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本會個人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為限，需入會滿1年。但受停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
-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缺額達各分區〔縣市委員(協)會〕逾超過半數，則須辦理補選，任期以當屆期滿為準，但任期未滿2年以上，則不辦理補選。
-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任期中應繳交常年會費，當年度未繳交時，即喪失當年度會員代表資格，若補繳會費即恢復會員代表資格。
- 第七條 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應於選舉日之9天前，通知所屬個人會員(有段者、非有段者)、團體會員參加，本會指派監事或秘書處人員到場監督。
- 第八條 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印章後始生效，並由各縣、市委員(協)會選定選務人員辦理之。

- 第九條 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3日內送本會彙整，提理事會審查小組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